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412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深圳市青隼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11E047

代理机构 宝鸡萤星创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土地测量；化学服务；生物学研究；材料测试；室内装饰设计；服装设计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平面美术设计；